

居住事實證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申請「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」安置措施，茲切結本人確實於本縣斗六市_____里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建築物設籍，且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居住迄今，並經同里里長_____證明無訛，如有虛偽詐欺或冒領之情事，切結人及證明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自願將具領款項悉數繳回或放棄相關安置措施，決無異議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切結為據。

註 1：證明人須滿 20 歲以上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證 明 人：

(簽章)

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